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风险提示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为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401，以下简称“金沙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鉴于金沙股份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实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累计金额为-38,563,780.2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原因：

金沙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葡萄酒的销售。国内葡萄酒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经济及品牌优势，为了推广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投入销售推广费用较高，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公司有息负债达到 1.62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成本支出较高，以上原因导致金沙股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改善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山西证券作为金沙股份的主办券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